

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發放實施要點

84年9月18日院人字第1163號函修訂

89年2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4370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（本校暨附屬醫院）子女就讀本校，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發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，為本校暨附屬醫院之在職專任人員（不包括全日工讀生或事務助理員）。
- 第三條 子女獎學金核發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教職員工在本校暨附屬醫院服務滿十年以上者，給予其子女相當於學費數額之獎學金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在本校暨附屬醫院服務滿五年以上，未滿十年者，給予子女相當於學費二分之一數額之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子女獎學金之教職員工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- 一、近一年未受記過處分。
 - 二、近一年考績列甲等(含)以上，或教師評鑑通過者。
 - 三、其子女在學成績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及操行成績達B-(含)以上等第；且及格之學分數需達所修總學分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其子女為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則免附成績證明。
- 未達上述各項規定者，該學期停止其獎助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助之程序：每學期開學後，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於人力資源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；另附屬醫院員工需會簽醫院之人力資源室，確認符合前條各項規定。
- 第六條 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受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